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4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惠茹

電話：(06)2991111#1079

電子信箱：d02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174646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44530_1746461AA0C_ATTCH1.pdf)

主旨：「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114年11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141578068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114年11月24日善民字第1140025479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令（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 三、勘誤臺南市政府114年11月26日府民自字第1141631643A號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電 2025/12/18 文
交 15:5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4/12/18



114001271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4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惠茹

電話：(06)2991111#1079

電子信箱：d020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416316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43871_1631643AA0C_ATTCH1.pdf)

主旨：「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114年11月18日臺南市政府府法規字第1141578068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114年11月24日善民字第1140025479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發布令（含法規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電 2025/11/26 文
交 10:5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4/11/26



114001111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41578068A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二〇八五一七〇號令訂定，並自發布日施行。為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檢討本辦法收費標準，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市善化區公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臻明確，修正「應於使用日一週前繳納場地使用費」為「應於使用日一週前繳納各項使用費」與為彈性運用本中心場地，新增第三項有關不受申請期限或使用期限限制規定，及修正本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修正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規定及新增不予受理申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本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表移列至第一項規定及為臻明確，修正免費使用本中心場地規定並移列至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新增有關可歸責申請人不能如期使用之退還費用規定及於不可歸責申請人之情形下，基於公平原則，修正「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為「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各項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修正第八條已有申請人應遵守事項及申請人應負回復、修復或賠償責任之規定，爰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 七、新增申請人應遵守事項及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規定，以為周妥。(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新增主管機關得另定書表格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及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加強<u>本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及充分發揮應有功能，<u>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u>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及充分發揮應有功能，<u>特</u>訂定本辦法。</p>	酌修文字。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善化區公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管理機關為臺南市善化區公所</u>。</p>	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市善化區公所。
<p>第三條 申請人辦理慶典、設宴、體育、社教、藝文、集會<u>或</u>活動，得向<u>主管機關</u>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p>	<p>第三條 申請人辦理慶典、設宴、體育、社教、藝文、集會<u>及其他經專案核准之</u>活動，得向<u>管理機關</u>申請使用本中心<u>之</u>場地。</p>	<p>一、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修正管理機關為主管機關。</p> <p>二、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二週前，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其他相關文件向<u>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並應於使用日一週前繳納<u>各項</u>使用費，始得使用。</p> <p>使用期間最長以二週為限。</p> <p><u>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二週前，填具申請書及檢具其他相關文件向<u>管理機關</u>提出申請，並應於使用日一週前繳納<u>場地</u>使用費，始得使用；<u>申請</u>使用期間最長以二週為限，<u>期滿後應重新提出申請。</u></p> <p><u>前項使用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u></p>	<p>一、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修正管理機關為主管機關。</p> <p>二、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將第一項規定，拆分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並為臻明確，修正「應於使用日一週前繳納場地使用費」為「應於使用日一週前繳納各項使用</p>

		<p>費」。</p> <p>三、為彈性運用本中心場地，新增第三項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受申請期限或使用期限限制規定。</p> <p>四、為符合法制體制，現行第二項有關本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規定移列至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 <u>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u></p> <p>一、<u>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u></p> <p>二、<u>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u></p> <p>三、<u>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中心安全有危害之虞。</u></p> <p>四、<u>申請人未遵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u></p> <p>五、<u>申請人未依第九條</u></p>	<p>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廢止許可，<u>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u></p> <p>一、<u>活動內容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u></p> <p>二、<u>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u></p> <p>三、<u>活動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而不立即改善或損害本中心建築或設備。</u></p> <p>四、<u>場地內從事烹煮行為而有危害本中心場地之虞。</u></p>	<p>一、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修正管理機關為主管機關。</p> <p>二、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酌修文字並調整項次及款次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三、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有關違反應遵守事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規定，以為周妥。</p> <p>四、現行第四款規定之情事，已包含在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義範圍內，爰刪除現行第</p>

<p><u>規定辦理。</u></p> <p><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u></p> <p><u>違反前項規定並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u></p> <p><u>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u></p>	<p><u>五、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為不宜使用者。</u></p>	<p>四款規定。</p> <p>五、新增第二項，不予受理申請之規定。</p> <p>六、為符合法制體例，爰現行序文，就違反本條規定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者，均不予退還已繳納費用部分，移列至第七條序文規定。</p>
<p>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得酌減本中心場地各項使用費：</p> <p>一、<u>中央或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u></p> <p>二、<u>具公益性之活動。</u></p>	<p>第六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活動，或申請人申請使用內容具有公益性經專案許可者，得免費使用；其他政府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亦同。</p>	<p>一、酌修文字。</p> <p>二、為符合法制體例，現行第四條第二項有關本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項目及金額規定移列至修正第一項規定，並與減免規定併列，以期規範一致明確。</p>
<p>第七條 申請場地經許可使用或經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p> <p>一、<u>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u></p>	<p>第七條 申請場地經許可使用者，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p> <p>一、<u>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u></p> <p>二、<u>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u></p>	<p>一、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刪除管理機關之用詞。</p> <p>二、現行第五條序文，就違反第五條規定不予許可或廢止許可者，均不予退還已繳納費用部分，其中不予許可，既自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申請人無使用本中心場地之可能，與嗣後撤</p>

<p><u>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u></p> <p>二、<u>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各項費用。</u></p> <p>三、<u>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應通知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之各項費用。</u></p>	<p>地<u>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u><u>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改期者，無息退還繳納之各項費用。</u></p>	<p>銷或廢止有使用之可能不同，另為符合法制體例，爰酌修文字並移列至序文規定。</p> <p>三、新增第一款有關可歸責申請人不能如期使用之退還費用規定。</p> <p>四、現行第一款規定酌修文字及調整款次為第二款，並基於公平原則，修正「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場地使用費」為「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各項費用」，不限於「場地」使用費。</p> <p>五、現行第二款酌修文字並調整款次為第三款。</p>
<p>(刪除)</p>	<p>第八條 使用場地內各項設施及場地佈置應注意安全維護，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修正條文第八條已有申請人應遵守事項及申請人應負回復、修復或賠償責任之規定，爰予以刪除。</p>
<p>第八條 <u>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u></p> <p>一、<u>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或電</u></p>	<p>第九條 <u>海報等文宣品，應於管理機關指定地點張貼。</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配合本辦法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修正管理機關為主管機關。</p>

<p><u>器設備。</u></p> <p><u>二、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u></p> <p><u>三、有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u></p> <p><u>四、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u></p> <p><u>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u></p> <p><u>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u></p>		<p>三、新增申請人應遵守事項及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規定。</p>
<p>第九條 <u>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事項。</u></p> <p><u>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使用場地前將保</u></p>	<p>第十條 <u>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維護、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酌修文字。</p> <p>三、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規定；並規範保險契約備查時點及因活動改期或延長時之保險期間調整，以為周妥。</p>

<p><u>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u></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申請場地表格等書表格式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附表 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一、酌修文字。 二、配合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款，修正「本所」為「主管機關」。 三、修正逾時加收費用規定。 四、明定下限規範，爰修正現行備註二為減收使用費標準規定。
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金額	說明	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金額	說明	
場地使用費	二千元	應繳之費用	場地使用費	二千元	應繳之費用	
基本水電費	一千元	應繳之費用	基本水電費	一千元	應繳之費用	
舞台使用費	二千元	另申請使用者付費	舞台使用費	二千元	另申請使用者付費	
冷氣費	三千元	另申請使用者付費	冷氣費	三千元	另申請使用者付費	
投影機費	三千元	另申請使用者付費	投影機費	三千元	另申請使用者付費	

備註：

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一場次時間者，以一場次計費）。申請人不得逾時使用申請場次，違者，每小時一律加收一千五百元整，同時使用冷氣、舞台或投影機者，每小時另分別加收一千元整，逾時未滿一小時部分，均以一小時計算。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請求回復原狀，申請人不得異議。

二、申請長期使用連續六個月以上者，得減收各項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五。但最長以一年為限。

備註：

一、申請使用本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一場次時間者，以一場次計費）。申請人不得逾時使用申請場次，違者逾時未超過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每小時一律加收一千五百元整，若有使用冷氣或投影機者每小時分別加收一千元整。如有必要，本所有權提出清場要求，申請人不得異議。

二、為活化場地中、長期租借者，收費基準另以契約定之。

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及充分發揮應有功能，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善化區公所。
- 第三條 申請人辦理慶典、設宴、體育、社教、藝文、集會或活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二週前，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應於使用日一週前繳納各項使用費，始得使用。使用期間最長以二週為限。
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二、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中心安全有危害之虞。
四、申請人未遵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完成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
五、申請人未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為不宜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並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 第六條 本中心場地使用費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者，得酌減本中心場地各項使用費：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學校辦理之活動。
二、具公益性之活動。
- 第七條 申請場地經許可使用或經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許可者，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各項費用。
- 三、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應通知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之各項費用。

第八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
- 二、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三、有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四、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守之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第九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申請人並應於使用場地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善化區文康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每場次收費金額	說明
場地使用費	二千元	應繳之費用
基本水電費	一千元	應繳之費用
舞台使用費	二千元	另申請使用者付費
冷氣費	三千元	另申請使用者付費
投影機費	三千元	另申請使用者付費
<p>備註：</p> <p>一、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每場次以三小時計（未滿一場次時間者，以一場次計費）。申請人不得逾時使用申請場次，違者，每小時一律加收一千五百元整，同時使用冷氣、舞台或投影機者，每小時另分別加收一千元整，逾時未滿一小時部分，均以一小時計算。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請求回復原狀，申請人不得異議。</p> <p>二、申請長期使用連續六個月以上者，得減收各項使用費百分之二十五。但最長以一年為限。</p>		